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5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0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第272條、第273條及第27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65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52號王千瑜聲請案